丰都县水利局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一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本次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5名（档案协管岗2名、行政许可服务窗口辅助性岗1名、水利管理岗2名），主要协助承担档案管理、事件流转处置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招聘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人员范围

2025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2.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；

3.年龄30周岁及以下，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；

4.身心健康、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健康状况。

5.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服从安排，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。

（三）不得报名情形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3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4.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；

5.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6.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；

7.其他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要求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

1.时间和地点。2025年7月27日—29日（9:00—12:00，14:30—17:30）；在丰都县水利局503办公室现场报名，并进行初步资格审查。

2.携带资料。本人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等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，以及《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（一式二份）。

（二）招聘考试

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。对符合条件的应聘者电话通知面试时间和地点。

（三）聘用及待遇

根据面试情况，提交办党组集体审议，根据现实条件比优选择确定拟聘用人选，对拟聘用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。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，聘用人员需与丰都县水利局签订劳动合同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待遇：公益性岗位补贴、交纳五险一金。

四、工作地点

丰都县水利局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纪律，增强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。

报名咨询电话：023—70701618。

附件：公益性岗位报名表

 丰都县水利局

 2025年7月25日